

王店子镇人民政府

关于对镇、村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的公告

按照《河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乡、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冀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小组〔2024〕4号）和《唐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落实〈河北省乡、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〉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我镇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我镇不再办理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”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”“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”“农药经营许可”“乡村医生执业注册”5项事项。以上5项事项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。

我镇（街道）将不再办理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”，以上1个事项由市资规局办理。

我镇将不再办理“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”，以上1个事项由市税务局办理。

二、“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”由市农业农村局受理；“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”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；“工伤保险服务”由市人社局受理；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”“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”由市医保局受理。以上5个事项的受理环节不再向我镇

延伸。

调整后的镇、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
详情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 附件：1. 王店子镇镇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
2. 王店子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